

了解健保停復保 出國安心沒煩惱

為讓您更了解全民健保停復保相關規定，茲提供【停復保規定小提醒】，希望能保障您的健保權益，請詳細閱讀下列文字後簽章：

一、法規宣導：依據102年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37條及第39條：

◎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之保險對象，得辦理停保，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，並於出國期間，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，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；但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前項情形，自出國當月起停保，但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。

◎保險對象於停保原因消失後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，自返國之日辦理復保。但出國期間未滿六個月返國者，應自返國之日註銷停保，並補繳保險費。前項保險對象辦理復保時，投保單位應填具復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。

二、停復保規定小提醒：

◎提醒一 如果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，健保可以有『選擇辦理停保』或『繼續參加健保』二種選擇，如果您確定出國六個月內一定會返國，建議不必辦理停保，避免後續被追繳保險費。

◎提醒二 健保停保手續須於出國前提出申請，未於出國前辦理者，自停保申報表寄達保險人當月起停保，不能追溯自出國日停保；返國後也不能追溯補辦停保或要求返還出國期間已繳納的保險費。

◎提醒三 曾辦理出國停保，每次返國，無論停留多久，均應洽投保單位辦理『復保』，當次出國滿6個月返國者，以返國日為復保日，且返國復保後，應屆滿三個月，始得再次辦理停保。若當次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者，將註銷停保，並追繳保險費。

◎提醒四 申請停保後，返國未辦復保者，不論是否再出國，一律追溯自辦理停保後之第一次返國日復保或註銷停保，並追繳保費。

◎提醒五 曾辦理出國停保者，以後每次出國若再有預定出國6個月以上情形，均須重新選擇是否停保；如果選擇停保，應重新申報。

◎提醒六 已辦理停保者，在國外期間不能辦理復保，亦不能申請核退醫療費用，須等到返國並辦理復保後，才能享有健保醫療權益。

※全民健康保險停、復保規定如有變更，以本局公告為準。

申請人簽名：_____ 受託人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

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
Bureau of 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,
Department of Health, Executive Yuan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
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

網址：http://www.nhi.gov.tw